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三河市人民法院
预算代码：368003
二〇二六年十月

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三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和根据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判决、裁定，依法提起再审。

（三）、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结合审判工作，加强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六）、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七）、做好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负责本院专项物资装备及有关经费的计划、组织、管理工作；开展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及规范化管理；开展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加强信息统计，推进各项改革措施，促进本院建设。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三河市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三河市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即三河市人民法院本级2025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2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487.1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9.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5.6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6.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25.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25.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325.53	**总计**	62	4,325.5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25.53	4,325.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7.10	3,487.10					
20405	法院	3,487.10	3,487.1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89.97	2,089.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9.67	1,009.67					
2040504	案件审判	181.40	181.40					
2040505	案件执行	175.00	17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3.89	23.8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7	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04	62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04	629.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53	434.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75	15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6	37.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5	57.25					
21011	行政事业	57.25	57.25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5	57.2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63	25.63					
21502	制造业	25.63	25.63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63	2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52	12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52	12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52	12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25.53	2,902.78	1,422.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7.10	2,089.97	1,397.13			
20405	法院	3,487.10	2,089.97	1,397.13			
2040501	行政运行	2,089.97	2,089.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9.67		1,009.67			
2040504	案件审判	181.40		181.40			
2040505	案件执行	175.00		17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3.89		23.8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7		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04	62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04	629.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53	434.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75	15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6	37.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5	57.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5	57.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5	57.2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63		25.63			
21502	制造业	25.63		25.63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63		2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52	12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52	12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52	12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2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87.10	3,487.1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9.04	629.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25	57.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5.63	25.6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52	126.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25.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25.53	4,325.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25.53	**总计**	64	4,325.53	4,32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25.53	2,902.78	1,422.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7.10	2,089.97	1,397.13
20405	法院	3,487.10	2,089.97	1,397.13
2040501	行政运行	2,089.97	2,089.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9.67		1,009.67
2040504	案件审判	181.40		181.40
2040505	案件执行	175.00		17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3.89		23.8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7		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04	62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04	629.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53	434.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75	15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6	37.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5	57.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5	57.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5	57.2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63		25.63
21502	制造业	25.63		25.63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63		2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52	12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52	12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52	12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4.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0.79	30201	办公费	25.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81.91	30202	印刷费	3.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34.1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97	30206	电费	13.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75	30207	邮电费	64.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76	30208	取暖费	8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52	30213	维修（护）费	9.3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6.36	30216	培训费	5.4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34.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2.1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81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6.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2	30231	公务用	69.71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6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9			
人员经费合计		2,521.29	公用经费合计					38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无相应收支，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相应收支，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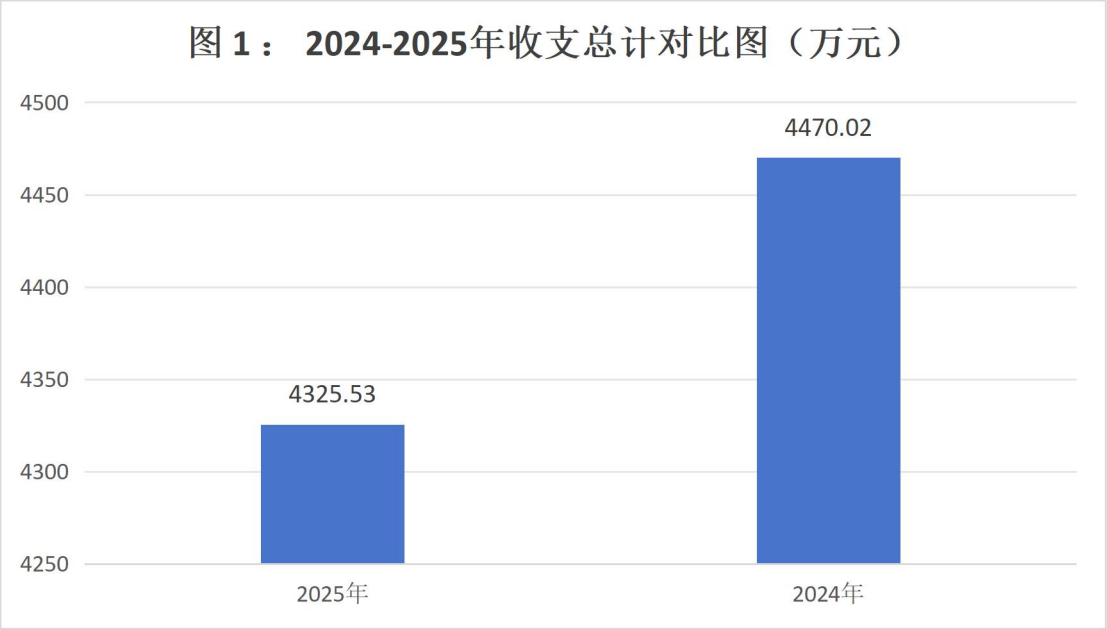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86		69.71		69.71	1.15	69.71		69.71		6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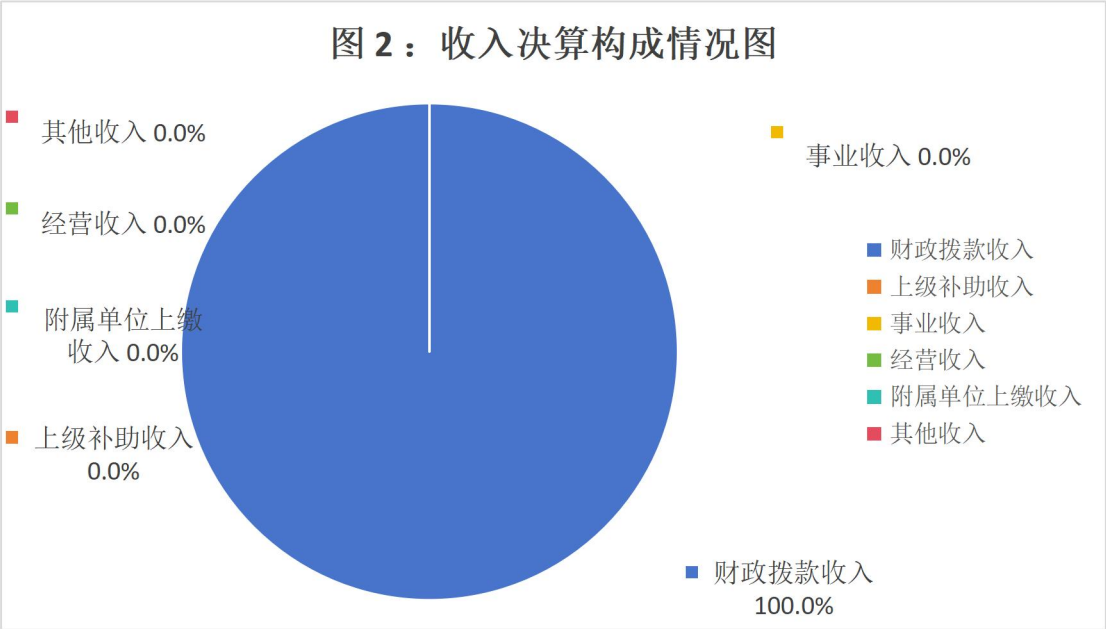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325.53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44.49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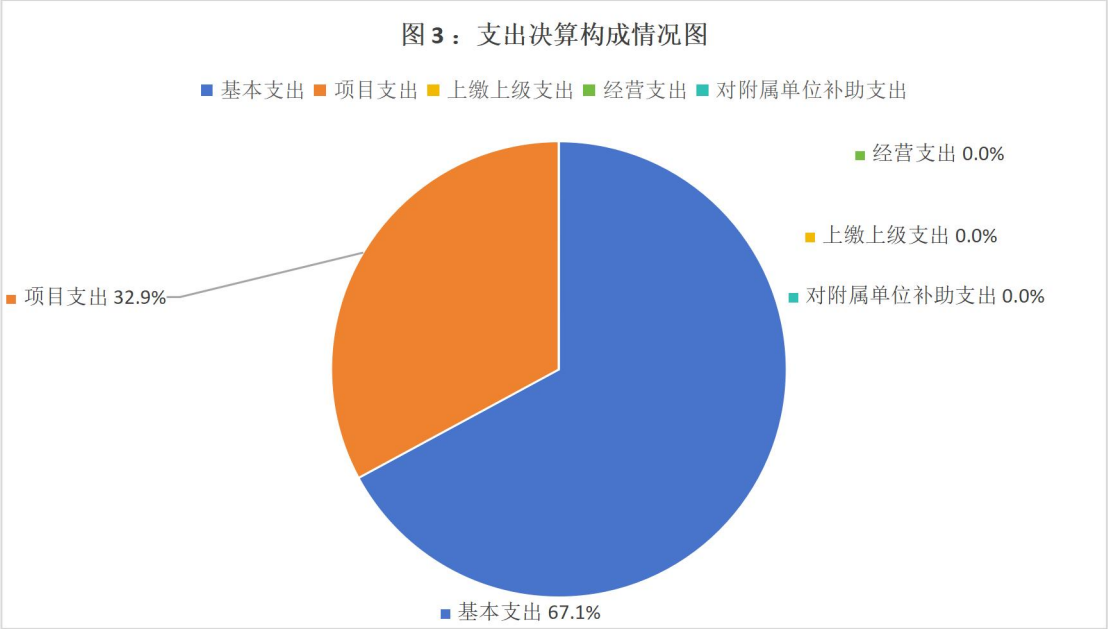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325.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25.53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32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2.78 万元，占 67.1%；项目支出 1,422.76 万元，占 32.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325.5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64.84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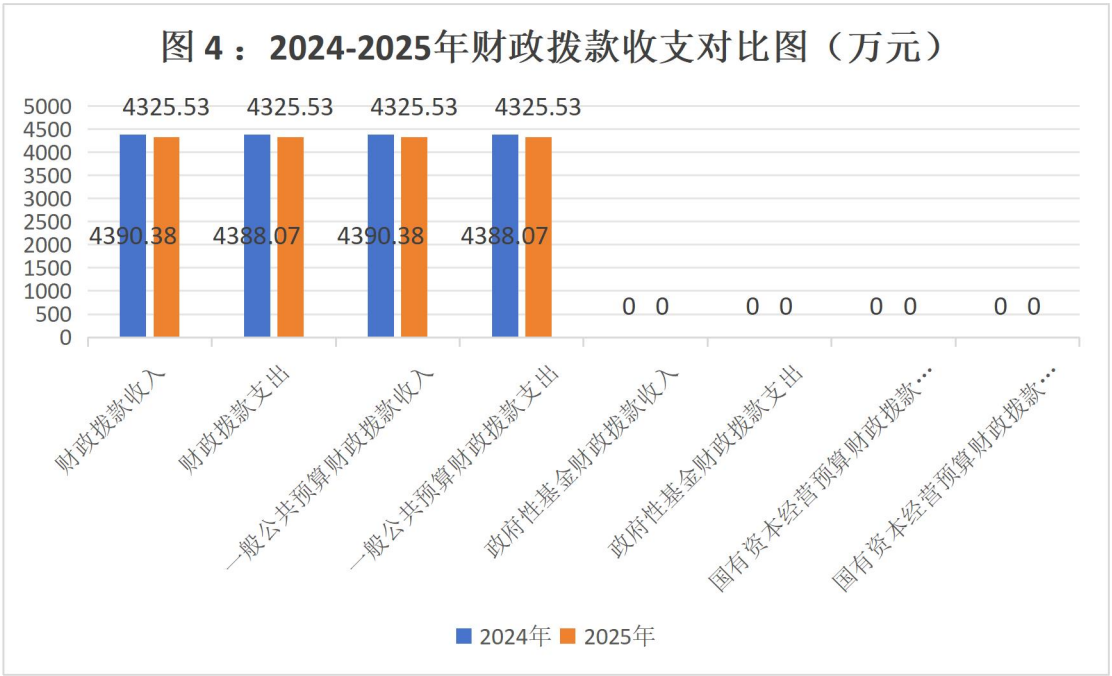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325.53万元,比上年减少64.84万元，降低1.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4,325.53万元，比上年减少62.53万元，降低1.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325.53万元,比上年减少64.84万元，降低1.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4,325.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53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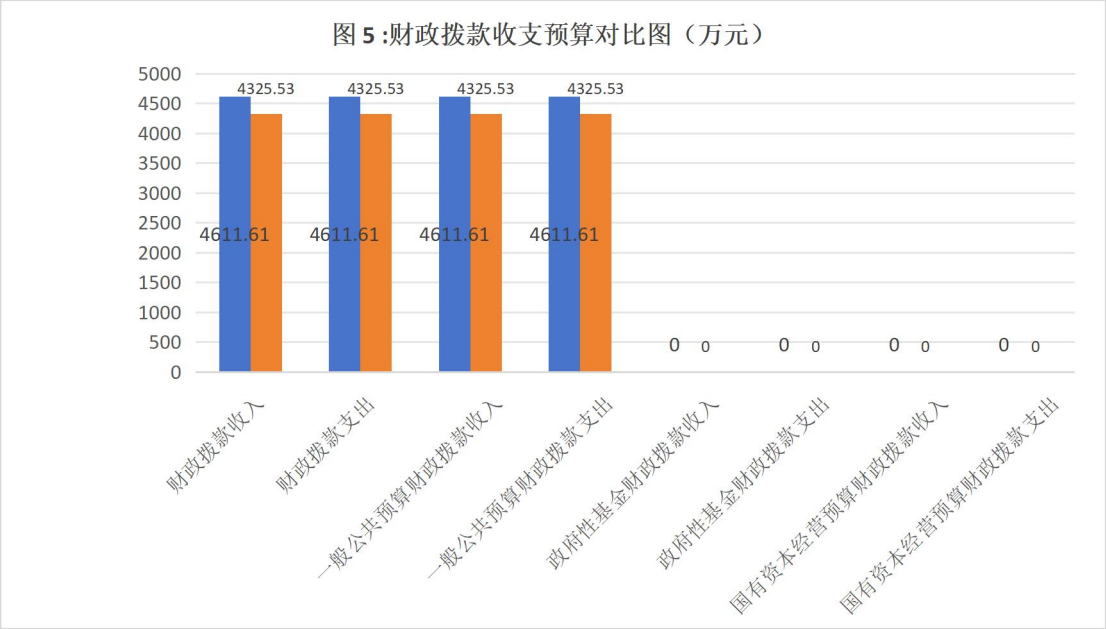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32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比年初预算减少286.0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4,32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比年初预算减少286.0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93.8%，比年初预算减少286.0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3.8%，比年初预算减少286.0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25.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3,487.10 万元，占 80.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案件执行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629.04 万元，占 14.5%，主要用于离退休、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7.25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25.63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安可设备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52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2.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21.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81.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较预算减少 1.15 万元，降低 1.6%，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11.85 万元，降低 14.5%，

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9.71 万元,支出决算 6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1.85 万元,降低 14.5%,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

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9.71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9.7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1.85 万元，降低 14.5%，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5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1.49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60.07 万元，降低 13.6%。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9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购置公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22.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9 个，涉及资金 1,422.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的共19项，评优率100%。我院专项项目预算合理、程序规范、管理到位，有效保障了审执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机关专项运转经费、提前下达2025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等19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第二批业务装备购置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4〕24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更新法院基本办公装备，满足办公需求，保障审执工作的高效开展；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法院”。未发现问题。

提前下达2025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82分。全年预算数为176万元，执行数为84.84万元，完成预算的4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提升案件审判率，并依法进行审判公开；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提升执行案件结案；二是审阅所陪审案件的材料，参加案件调查，参加合议庭开庭审理案件或案件的调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资金到位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申请资金拨付，加快支出进度。

提前下达2025年办案业务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52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99分。全年预算数为82万元，执行数为40.89万元，完成预算的4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提升案件审判率，并依法进行审判公开；积极推进执行工作，提升执行案件结案；二是审阅所陪审案件的材料，参加案件调查，参加合议庭开庭审理案件或案件的调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资金到位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申请资金拨付，加快支出进度。

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66.8万元，执行数为863.7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保障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二是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未发现问题。

机关专项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52分。全年预算数为161.39万元，

执行数为 12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物业工作有效开展，保持良好卫生条件；二是保障人员安全，提升办公效率，树立法院良好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资金到位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申请资金拨付，加快支出进度。

提前下达 2024 年安可设备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3]4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36 万元，执行数为 5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更新法院基本办公装备，满足办公需求，保障审执工作的高效开展；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法院”。未发现问题。

提前下达 2024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3〕4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87 万元，执行数为 2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提升案件审判率，并依法进行审判公开；积极推进执行工作，提升执行案件结案；二是审阅所陪审案件的材料，参加案件调查，参加合议庭开庭审理案件或案件的调解。未发现问题。

燕郊法庭、李旗庄法庭维修省级资金（冀财政法〔2024〕5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

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消除法庭防水安全隐患，筑牢基层法庭安全运行底线；二是改善硬件条件，优化群众诉讼服务环境，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未发现问题。

法院办案业务省级补助经费（冀财政法〔2023〕52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7 万元，执行数为 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提升案件审判率，并依法进行审判公开；积极推进执行工作，提升执行案件结案；二是审阅所陪审案件的材料，参加案件调查，参加合议庭开庭审理案件或案件的调解。未发现问题。

提前下达 2024 年数字法庭设备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3]4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26 万元，执行数为 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更新法院基本办公装备，满足办公需求，保障审执工作的高效开展；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法院”。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三河市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		执行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依法行使审执职能	依法行使审执职能	提前下达2025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	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提升案件审判率及审限结案率，并依法进行审判公开；积极推进执行工作，提升执行案件结案率，提高执行标的到位率，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76	176		84.84	84.84
	依法行使审执职能	依法行使审执职能	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	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提升案件审判率及审限结案率，并依法进行审判公开；积极推进执行工作，提升执行案件结案率，提高执行标的到位率，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866.8	866.8		863.77	863.77
	金额合计				1042.8	1042.8		948.61	948.61
指标名称					权重			自评分值	
合计（第一部分+第二部分）					100			98	

第一部分（部门过紧日子评价）小计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100*50%	48
第二部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小计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100*50%	50
一、部门管理（40 分）	（一）预算绩效管理（35 分）	事前绩效评估	5	
		绩效目标管理	10	10
		绩效运行监控	5	5
		绩效评价	5	5
		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5	5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5	5
	（三）内部控制管理（5 分）	内控制度制定完善及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	5	5
二、部门产出（35 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	10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	10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10
	成本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薪酬平均值	5	5
三、部门效益（25 分）	社会效益	保障办案业务正常运行	20	20
	生态效益	……		
	经济效益	……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5	5
评价结果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无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未调剂使用公物仓资产，水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用水量较上年上涨，涨幅较低；2025 年购置业务装备，未调剂使用公物仓资产	
改进措施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	

		过程控制，加大预算监督管理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对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条要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的措施	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条要求”》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3.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制度，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及时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其他措施	无
备注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等次：90 分（含）-100 分、“良”等次：80 分（含）-90 分、“中”等次：60 分（含）-80 分、“差”等次：60 分以下。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